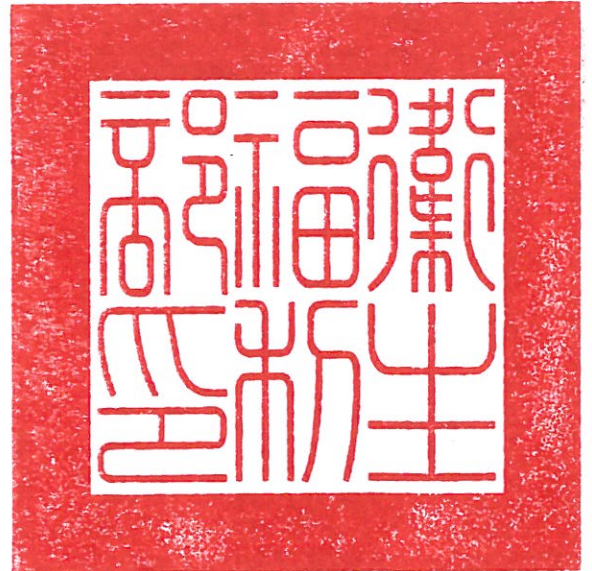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5096072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第二十四點附表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第二十四點附表三

部長 石崇良

